

##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律學院

#### 一、法律學院的願景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奠基於中大深厚的學術與文化傳統，立足於法律體系的中心，融滙普通法、中國法及其他法律系統的傳統與價值，為弘揚公義和維護法治作出貢獻。中大法律學院的師資來自世界各地，以科研為主導，致力創造一個充滿活力與彈性的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能以批判的眼光洞察法律理論與實踐。中大法律學院畢業生將具備未來領袖所應有的智慧、技能與道德操守，為社會提供超卓的法律服務。

#### 二、諮詢及監督架構

法律學院於 2004 年夏季成立之初，聘請了籌劃處處長。及後當主任麥高偉教授、教學籌備核心小組、以及行政支援的職員於 2005 年 9 月相繼上任後，法律學院便開始了更具規模的運作。

在規劃及發展工作上，法律學院有幸獲得兩個委員會的指導。這兩個委員會分別是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和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由資深大律師梁定邦博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界代表。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則由前英國劍橋大學校長、榮休講座教授兼御用大律師 Sir David Williams 領導。

2005 年 3 月，大學校董會成立法律學院執行委員會，負責法律學院的發展和整體管理工作。該委員會由香港前首席法官楊鐵樑爵士擔任主席，副主席為梁定邦博士，中大副校長廖柏偉教授為委員。

由香港終審法院委任法官包致金法官出任主席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監察該課程將於 2008 年起開辦之計劃工作。

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詳見於附件一。

### 三、教學人員資歷

麥高偉教授獲委任為首位講座教授及法律學院主任。另外，由九名教學人員組成的學術核心小組亦同時於 2005 年 9 月加入法律學院。法律學院已於今年初開始其第二輪教學人員招聘工作，並收到近 300 份申請。截至 2006 年 4 月為止，法律學院已新招聘了 9 名教學人員，當聘任程序完成後，將多增添 5 人。

除全職教學人員外，法律學院亦有幸得到多位著名法學家和學者的支持，接受委任為榮譽教授或客座教授<sup>1</sup>，其中包括：

#### 榮譽法學教授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Woolf of Barnes (前英格蘭及威爾斯首席大法官)

楊鐵樑爵士 (前香港首席大法官)

Sir David Williams QC (前劍橋大學校長)

#### 客座教授

Paul Redmond 教授 (香港法律教育改革顧問及前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Robyn Martin 教授 (赫特福德郡大學公共衛生法教授)

以上的學者來自不同的法律背景，使法律學院擁有豐富與博大精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大力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法律學院教學人員的學術資歷摘要見於附件二。

---

<sup>1</sup> 法律學院現正邀請在其他領域，包括中國法(傳統和現代)、知識產權法、金融法、公司管理、國際貿易法和普通法各方面從事專門研究的學者擔任客座教授。客座教授將負責任教他們專長的科目。同時，法律學院亦將委任於不同領域的法律專業人員作為兼任教授。

## 四、課程

法律學院將於 2006 年 9 月，即下學年開始授課。所有課程均通過嚴格設計及審批程序，由提交方案前之計劃階段，乃至呈交教務會獲審批之過程中，都得各個計劃及諮詢委員會之參予，和法律專業團體之協助。現正招生的課程包括：

- 1)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四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學額為 50 個。
- 2) 全日制及兼讀制研究生課程，包括法律博士課程、法學碩士課程（中國商業法、國際經濟法和普通法），以及法學哲學碩士和法學哲學博士課程。

### 法學士和法律博士課程

法學士和法律博士課程的設計旨在教授學生實體法律和鼓勵他們探索法律如何影響社會及受社會的影響。法律學院秉承香港中文大學的使命：發展全人開放教育。法律學院已經製作了一套正規課程，並計劃了一系列(透過穩固的書院制而得以增強)的課外活動，藉以培養本生成為終身學習和自我管理的學習者，熱心為香港的進步作出貢獻。

### 研究生課程

研究生課程將會在座落於香港心臟地帶的美國銀行中心授課。這獨到的安排，能使學生更容易接近各大法律機構和著名法律界人士。中國商業法、國際經濟法和普通法的法學碩士課程設計是要學生在提高他們的實務和理論技巧及探索法律與社會的相互作用的同時，探索法律的各個不同領域和專門的課題。

### 招生

法律學院即將開辦的課程收生情況非常理想。

就法學士課程而言，中七學生選擇這個課程為首選的申請與學院將提供的學額比例為 8：1。截至 2006 年 4 月初為止，學院已錄取 7 個非聯招申請者，當中包括一些香港最優秀的回流學生。首批被取錄的本科生預計包括來自不同背景且學術成績優異的學生，學生的組成將具國際性及全球性。

報讀法律博士課程的人數遠遠超過學院原本計劃收生的人數。報讀者中包括很多資歷超卓的人士。

法律學院將於 2008 年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一決定於 2006 年 3 月 8 日獲得法律教育和培訓常務委員會一致通過。在課程設計上，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一直給予法律學院全力支持，而法律學院在發展創新課程方面亦將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合作。

## 五、校舍

法律學院現時座落於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的蒙民偉樓三樓和四樓，佔地 1,480 平方米。四樓的裝修和配置工程已經全部完成。三樓的裝修工程進展理想，並預計在 2006 年 6 月中完工。法律學院本科生課程將會在校園內授課。

蒙民偉樓四樓設有法律學院辦事處、法律學院主任辦公室、教職員辦公室、會議室，以及職員休息室。另外，兩所研究中心和法律工作坊及圖書中心亦會設置於該樓層。三樓將會設有職員辦公室、模擬法庭、小組研習室、會議室、學生休息室、學生會辦事處和演講室。

除校園內的建築外，中文大學亦已購置中環美國銀行中心二樓作為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有關的裝修及配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於 2006 年 7 月中完成。法律學院所有研究生課程將會在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授課。

未來三年，法律學院將會使用美國銀行中心二樓總面積的三分之一（1,501 平方米）的空間，並會在下午六時後使用另三分之一的空間。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將會設有演講室、導修課室、模擬法庭，以及小組研習室、學生休息室和辦事處。由 2009 年開始，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將會使用美國銀行中心二樓全層以配合其研究生人數的增長。

法律學院的所有授課地點將會設有尖端科技設施以迎合先進教學理念和方法的要求。

法律學院校舍圖像和設計圖則見於附件三。

## 六、法律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系統於 2004 及 2005 年開始已經籌備建立全新的法律藏書和圖書館服務以滿足新成立的法律學院的需要。圖書館曾派員到多所國際著名大學觀摩，也曾聘請顧問在建立藏書方面提供指引。

圖書館亦對現有藏書進行檢查、識別藏書不足之處，並開始採購新的圖書資料。圖書館現有法律藏書 41,256 冊，並已向各中文及外文法律書商開設戶口，以保證在新書出版後第一時間採購得到。截至 2006 年 3 月為止，已採購的期刊總數為 352 套。到 2010 年，用於建立先進設備齊全的紙本及電子圖書館的款項總數將達至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到 2009–2010 年，藏書量預計將會增加至 106,000 冊，當中包括 600 套期刊。

圖書館於本年 1 月聘請了法律圖書館館長。除負責法律圖書館的設立，法律圖書館館長亦會參與教授有關法律研究的科目和資訊科技入門的課程。

新的法律圖書館將包括：

- 大學圖書館中的兩層，用作存放法律圖書之用；
- 在參考書庫毗鄰設置服務台，由專聘的職員管理，並設有軟席座位的最新期刊閱覽區；
- 不同形式配置的座位，包括開放式工作檯、個人閱讀室，以及小組研習/小組教學室；
- 為手提電腦用家而設的全無線網絡，以及設有個人電腦和打印設備的資訊共享區。

## 七、學習環境

法律學院將會營造一個使所有本科生和研究生都能全面投入和積極學習法律及其社會背景的學習環境。法律學院的常規和非常規課程，以及學習、教學和評核模式將會反映出經研究表明的專上學生的學習方式。理論和實踐技巧將會融入課程之中，而法律研究與寫作和法律倫理將被普遍講授。

在提高警覺確保學生的功課是其個人作品的同時，法律學院將會利用小組教學模式的長處，在合適情況下實行度身訂做的電子教學。法律學院將運用大學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訊息資源，推行面對面教學、配以電子教學的教學模式。

法律學院已成功取得首個教學發展資助的撥款，製作一個為法律學生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遊戲光碟。

## 八、研究與著作簡介

雖然自 2005 年 9 月始正式成立的法律學院至今成立的時間尚短，但學院已在法律研究和學術著述方面非常活躍。自成立至今，多位教學人員一直致力從事實證性研究項目，並出版多本著作、法律實務手冊、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和其他著述。

目前進行中的實證性研究項目包括：中國刑事訴訟程序、現代刑事司法制度的誕生、解構知識產權、香港高等法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引發的問題的調查和分析、國際法在中國的實施——新世界強國的崛起與國際法律秩序面臨的挑戰、學生訪談網上談判，以及研究香港警察在詢問強姦案受害者時採用雙語的現行做法及其完善之處。

有關的著作、著作章節、法律實務手冊、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和其他著述涵蓋以下法律領域：公司管治和公司法；收購合併與合資企業；規劃、環境及公法；專利請求和解釋；刑事和民事司法制度；以及規劃法。

## 九、內部質素保證及校外評核機制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委任的校外和客席評審員，在設定課程水平和監控學生評核工作上將給予法律學院寶貴的意見。與香港中文大學的發展計劃一致，法律學院將再設立客席委員會，在課程、教學及研究，尤其在未來發展方向方面，給予法律學院意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慷慨協助，包括委派代表參與學院發展工作、擔任學院委員會的成員，及以其他各種方式作出的貢獻，使法律學院獲益良多。

## 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出的開辦資金

法律學院非常感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出港幣五千二百一十六萬元的補助金，作為學院由 2005 年至 2008 年招聘職員、採購書籍和建設校舍方面所需的開辦資金。

2006 年 4 月

##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律學院

#### (一) 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

##### 成員

主席: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委員: 劉遵義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黃家純律師  
香港律師會代表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蘇基朗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兼教務長

關信基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系主任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院長

麥高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主任

秘書: 英龍彩珠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籌劃處處長

##### 權責範圍

- 一、就成立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有關事宜上向校長提供建議；
- 二、依據即將成立的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設計新的法律課程及課程綱要；
- 三、就成立法律學院的有關事宜上提供建議；
- 四、就包括考試和收生，以及制訂有關的學術條例等事宜上向教務會提供建議；
- 五、就所有與經費和行政有關的事宜，特別是關於額外人手、器材、空間和研究資助的分配，向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提供建議；
- 六、協助行政與計劃委員會招聘任教法律課程的教學人員；及
- 七、負責其他由校長委派的相關工作。

籌備委員會為完成其工作所需要的情況下，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和邀請個別人士參與其工作。

(二) 法律學教育諮詢委員會

成員

主席: Professor Sir David Williams, QC  
Former Vice-Chancellor and Emeritus Rouse Ball Professor of Law  
and Fellow of Emmanuel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委員: 安守廉教授  
Henry L Stimson 法律教授  
哈佛大學法律學院

The Hon Justice Anabelle Bennett  
Judge,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Prof. Christopher F. Forsyth  
Professor of Public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吳志攀教授  
北京大學副校長兼北京大學金融法研中心主任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蘇基朗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兼教務長

麥高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主任

秘書: 英龍彩珠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籌劃處處長

權責範圍

- 一、為法律學院的學術計劃提供意見。
- 二、在課程設計，包括課程發展政策、評核方法和法律學院開辦的課程的質素保證等事項上提供意見。
- 三、在法律學院開辦的各個課程的函接事宜上提供意見。
- 四、在法律學院的教學和研究範圍，包括具發展潛力的教學和研究領域方面提供意見。
- 五、促進法律界和法律學院的合作，包括提供專業實習和其他與實務有關的訓練課程。
- 六、促進法律學院的國際學術聯繫。
- 七、就由校長轉介的其他與法律學院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三) 法律學院執行委員會

成員

主席: 楊鐵樑爵士

委員: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秘書: 英龍彩珠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籌劃處處長

權責範圍

根據校董會的決定，執行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包括：

- 一、院務會的職責與功能和法律學院院長的職責及
- 二、法律教育籌備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四) 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

成員

主席: 包致金法官

委員: 一位來自律政司的代表  
(容後公布)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林雲浩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兩位來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容後公布)

張敏儀女士  
來自社區的業外委員

麥高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主任

簡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另外兩位來自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委員  
(容後公布)

秘書: 張敏詩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務處副主任

權責範圍

學術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將由委員會主席檢討，並於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討論及作最終定案。然而，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將為於 2008 年新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結構、發展和課程綱要等事宜上提供意見，並會檢討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水平和條件。

##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律學院

#### 附件二： 教學人員個人簡介

##### (一) 2004 年九月已上任的學術核心小組

**Professor Mike McConville (麥高偉) (講座教授及法律學院主任) LLB (Lond.); PhD (Nott.)**

McConville 教授是法社會學研究方面的權威學者。他曾經研究並發表論文的題目包括警察訊問、法律援助、辯訴交易、陪審團審訊和法律史。他一直致力從事有關正在經歷重大社會轉變的國家(包括拉脫維亞、馬拉維、土耳其和秘魯)的諮詢顧問工作。目前他正聯同多位合作夥伴對中國刑事訴訟法進行一項實證性的研究。

**Mrs. Anne Carver (法律學院專業顧問) BA, MA (Cantab); Solicitor,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of Eng & Wales; Attorney, High Court of Lesotho; Attorney, High Court of Botswana; Solicitor, Supreme Court of Hong Kong**

Carver 女士是企業管治及公司法專家，她專門研究的領域包括香港公司法改革及比較公司法。她在香港商業法、企業管治、法律寫作技巧和關於廿一世紀國際律師的法律技巧方面發表了大量著作。

**Professor Satnam Choongh (法律學院教授) LLB (Warw.); DPhil (Oxon); FinalPractCert for the Bar of Eng & Wales;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Exam**

Choongh 教授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執業大律師，專門從事市政規劃法、環境法和公法的研究。他曾經任教刑事司法學，並在該領域進行研究和發表大量論文。他目前專門研究的範圍包括市政規劃法、環境法和刑事司法。

**Professor Stephen Hall (法律學院教授) LLB (Qld.); LLM (Technol. Syd.); DPhil (Oxon); Admitted as Barrister in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and Solicitor in Supreme Court of NSW**

Hall 教授具有澳洲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和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資格。他的教學和研究專長是國際法、歐洲聯盟法、合同法、自然法和普通法的傳統、行政法，以及關於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法律。

**Mr. Dennis Hie (許學峰) (法律學院專業顧問) LLB, PCLL (CityU); LLM (HK); Solicitor,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Solicitor, Supreme Court of Eng & Wales; Member,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許先生具有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他是一名商業法律師，專門從事的業務包括公司法、合併與收購、合資企業和一般商業及有關中國事務。在加入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之前，他是香港一所主要律師事務所的事務律師。他目前仍經常在商業法及中國事務方面提供諮詢服務。

**Professor Elsa Kelly (法律學院副教授) LLB (Wales); Solicitor, Eng & Wales; Solicitor, High Court of Hong Kong**

Kelly 教授的專門研究領域是民事司法。在加入學術界之前，她曾在香港和英格蘭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從事訴訟工作，負責處理主要涉及商業、船務和保險法的糾紛。她的教學專長包括民事程序、訴訟技巧及專業操守。她的研究興趣和寫作領域主要為民事司法、法律專業和庭審自辯問題。

**Professor Marlene Le Brun (法律學院教授) BA (Manc.); JD (Conn.); MEd (Tas.); LLM (Adel.); Attorney at Law, State of Connecticut; Attorney, Federal Bars**

Le Brun 教授在法律教育、法律教學和當事人面談技巧方面的工作在國際間享有很高的聲望。她曾在多個地區進行法律研究並執教法律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和司法教育課程中的法律科目。她的研究和教學領域包括法律教育、電子教學、法律倫理、面談技巧、談判技巧、家事法和合同法。她曾在亞洲、印度、太平洋地區和英國擔任法律顧問。她具有康涅狄格州的執業律師資格。

**Professor Ling Bing (凌兵) (法律學院教授) LLB (Peking); LLM (Mich.); Dip (The Hague Acad. of Int. Law); Lawyer, All-China Lawyers Assn**

凌教授的專門研究領域為國際法和中國合同法。他曾在北京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復旦大學的法學院任教。他是多本專著和論文的作者，包括 Contract Law in China (中國合同法) (2002)。他於 1990 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Professor Michael Pendleton (法律學院教授) LLB, Dip. Juris (Syd), LLM (London). Solicitor & Barrister, Supreme Court of Western Australia &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Solicitor, Supreme Court of NSW, England & Wales, Hong Kong; Arbitrator, Mediator & Domain Name Panelist,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 Geneva**

Pendleton 教授是香港知識產權法的學術權威。他在香港知識產權方面的研究、教學和執業已經有 25 年的經驗。他同時亦是中國知識產權法方面的其中一個權

威。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知識產權中心的鄭成思教授經常是他的共同著作的夥伴。

**Professor Lutz-Christian Wolff (鄔楓) (法律學院教授) Erste/Zweite Juristische Staatsprüfung, Dr. iur., Dr. iur. habil. (Passau); Solicitor, Eng & Wales; Rechtsanwalt (Germany)**

Wolff 教授專門研究的領域包括國際和中國商法、企業管治和比較法。他曾在多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和美國)接受教育、工作和進行研究。他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及德國的律師資格，並經常獲多國公司邀請參與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項目的工作。

## (二) 新聘任教學人員 (已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到任)

**Kenneth Warren Chase 教授 (法律學院副教授) 普林斯頓大學, 文學學士; 哈佛大學, 博士; 史丹福大學, 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

Chase 教授的專門研究領域包括證券法和稅法。在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前，他曾在一家知名的國際律師事務所的紐約總部和香港分所執業五年餘，主要負責國際證券發售和金融工具稅務法的業務。在成為律師前，Chase 教授獲得了中國歷史專業的博士學位，他的學位論文課題為中國古代行政法。

法律學院已新招聘了 9 名教學人員，當聘任程序完成後，將多增添 5 人。

附件三： 法律學院校舍圖像和設計圖則

I.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本部 蒙民偉樓



蒙民偉樓 四樓



四樓 電梯大堂



大堂/接待處



走廊



院務處辦公室



學院會議室入口處



學院會議室接待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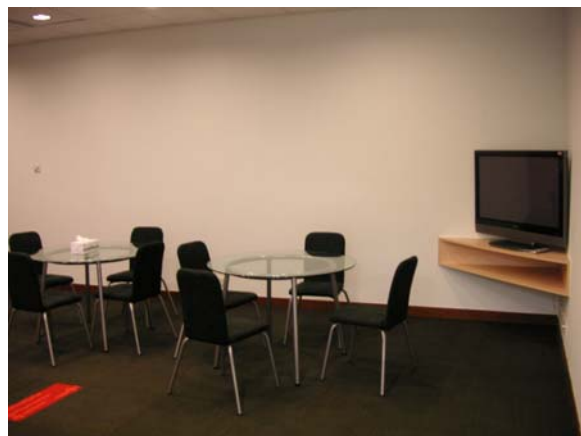
學院會議室 (圖一)



學院會議室 (圖二)



職員休息室(圖一)



職員休息室(圖二)



教職員辦公室



設備室



法律工作坊及參考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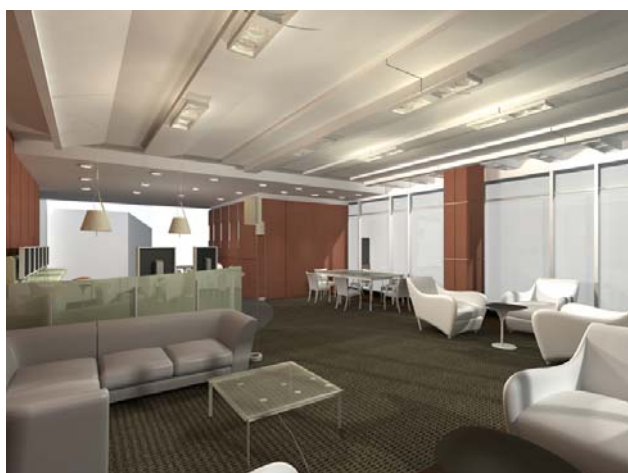
法律研究中心



II. 位於中環美國銀行中心的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



美國銀行中心的法律學院研究課程教學中心合成圖像



一. 學生休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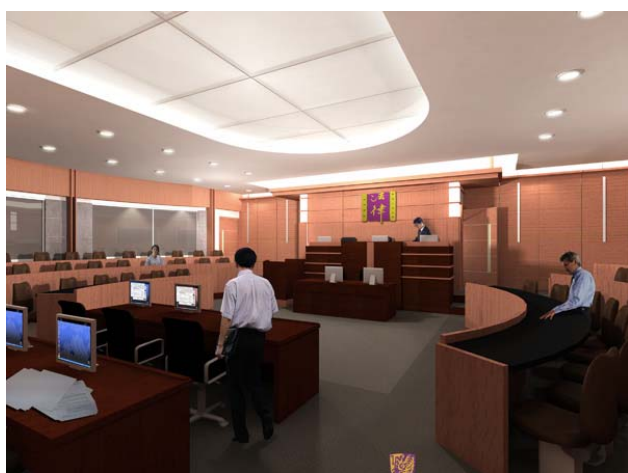
二. 學生休息區



三. 演講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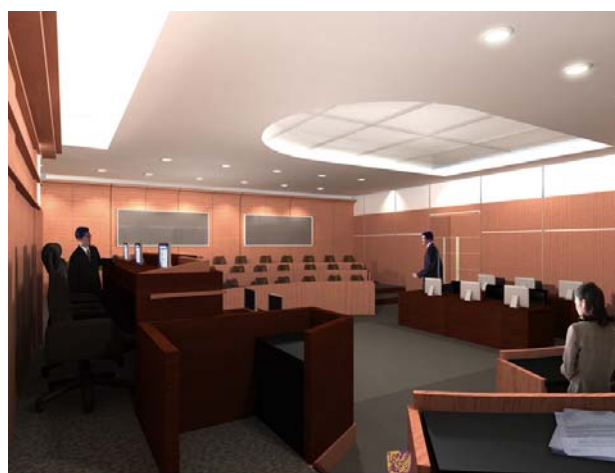


四. 大堂



Moot Court 法學研究教學中心 Graduate Law Centre

五. 模擬法庭



Moot Court 法學研究教學中心 Graduate Law Centre

六. 模擬法庭